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訂立的  
9項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2011年6月14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立法會和區議會選舉  
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

本文旨在討論一些委員提出的建議，在區議會選舉年將申請登記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的年度截止日期延後。

背景

2. 在2004年，當局引入安排，容許立法會選舉候選人要求在選票上印上若干詳情，方便選民辨認候選人。這項安排訂定在《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規例》（第541M章）（規例）。簡單而言，候選人向選舉管理委員會（選委會）登記若干詳情後，可要求在選票上印上這些詳情，包括：

(a) 訂明團體<sup>1</sup>的名稱、名稱縮寫和標誌；

(b) 候選人的個人標誌及照片；以及

(c) “獨立候選人”或“無黨派候選人”的字樣。

3. 根據規例第11條，在年度（即曆年）登記周期的有關截止日期（即4月15日）或之前提出的申請，選管會將

---

<sup>1</sup> “訂明團體”指：

- (a) 訂明政治性團體，指在香港運作的屬政黨的團體或組織，或宣稱是政黨的團體或組織，或其首要功能或主要宗旨是為參加競選立法會或區議會議員的候選人宣傳或作籌備的團體或組織；或
- (b) 訂明非政治性團體，即在香港運作而並不屬於上文(a)項所述的訂明政治性團體的團體或組織。

於該年度登記周期內處理。至於在有關截止日期之後提出的申請，選管會將於下一年度登記周期內處理。將有關截止日期訂於4月15日，是鑑於需要進行以下程序：

- (a) 處理收到的申請；
- (b) 考慮是否有需要拒絕批准有關申請，如有的話，容許申請人更改申請或向選管會提出申述；
- (c) 容許公眾查閱和提出反對；
- (d) 就收到的反對進行聆訊和作出決定。

整個過程約需要三個月，在立法會選舉提名期開始前完結，而選票會在提名期完結後盡快編印。

4. 在2007年，選管會修訂規例，將這項安排伸延至區議會選舉，當中所有適用於立法會選舉的要點（包括4月15日的有關截止日期）均被套用至區議會選舉。現時只有一個關於提交申請以登記或更替申請的年度截止日期。

5. 在2011年6月14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認為現有的年度截止日期，是根據立法會選舉通常在9月舉行這個基礎上訂定的。有見於區議會選舉通常在11月舉行，政黨和其他候選人可能需要較多的時間，作出相應的準備（包括訂立標誌和其他詳情）以應付選舉。因此，有委員提議將區議會選舉年採用一個較後的年度截止日期，供政黨和候選人申請登記他們欲印在選票上的詳情。委員整體上支持這項建議。

#### **建議的年度截止日期**

6. 在小心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我們建議將區議會選舉年申請登記選票上候選人詳情的年度截止日期修訂至6

月15日

7. 這項建議與選民登記的安排相類。考慮到立法會選舉通常在9月舉行，而區議會選舉通常在11月舉行，選民登記自2003年起採用兩個不同的截止登記日期（區議會選舉年是7月16日，而其他年度則為5月16日）。

### 修訂法例

8. 選管會需要修訂規例，就區議會選舉年訂立一個新的截止日期。我們計劃將法例修訂工作納入於小組委員會所審議的修訂規例。視乎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我們會在審議程序期限完結前，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所需的決議案。

### 過渡性安排

9. 修訂規例將會於2011年7月8日生效，屆時新修訂的年度截止日期（即6月15日）已過去，需要一項過渡性安排協助選管會處理新的申請，令規例下訂明人士和訂明團體能夠就即將舉行的區議會選舉提出申請，登記欲印在選票上的詳情。我們建議在規例中新增一項過渡性條文，訂明選管會需要在2011年的登記周期內，處理在2011年4月16日至2011年7月15日期間所收到的申請。選舉事務處亦會將有關安排通知相關人士。

###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對上文的建議提出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1年6月